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柏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8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189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7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 函 (21584369_11101271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，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1案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45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22/07/22 文
交 14:54:57 換 章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，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1年5月25日高市陳建師字第1110525003號函。

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：「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，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，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，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，淨高至少3公尺，其穿越法定騎樓者，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。該穿越部分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。」另依本部88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8873841號函：「……第163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2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，得依照同編第2條之圖例2-(1)及圖例2-(3)之規定辦理。」查第2條之圖例2-(1)說明3：「通路穿越建築物之地面層時，其容許之穿越深度係包括外牆留設之陽台。」旨揭疑義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，尚應視個案通路規劃設計是否可確

電子文
騎樓



臺北市府 1110705



AAAA1110127101

保救助人員有安全進入建築物之路徑認定。如有個案認定
疑義，請備妥相關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陳偉傑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

組
電子公文
2022/07/05
09:54:2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